

『台灣 Pay 繳牌照稅、房屋稅，彰銀筆筆享回饋』

活動辦法

- 一、活動期間：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 二、適用稅種：110 年度牌照稅(4/1-4/30)、房屋稅(5/1-5/31)。
- 三、適用對象：
 - (一)彰銀信用卡及 Visa Debit 卡友(不含政府採購卡、商務卡)。
 - (二)彰銀存款戶以「彰銀行動網 APP」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介接彰銀金融卡/帳戶。
- 四、活動內容：

優惠	項目	內容
第一重優惠	台灣 Pay 金融卡繳稅筆筆送彰銀柴寶幣 500 元	活動期間內以彰銀行動網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介接「彰銀金融卡/帳戶」，使用台灣 Pay QR Code 掃碼繳納稅款，不限金額每一筆稅款送「彰銀柴寶幣」500 元(等值新臺幣 50 元)。(每稅種各限量前 10,000 筆) ※每一用戶(採身分證字號歸戶)，每稅種回饋上限「彰銀柴寶幣」1,000 元(等值新臺幣 100 元)。
	台灣 Pay 信用卡繳稅筆筆送 50 元刷卡金	活動期間內以彰銀行動網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介接「彰銀信用卡/Visa Debit 卡」，使用台灣 Pay QR Code 掃碼繳納稅款，不限金額每一筆稅款送新臺幣 50 元刷卡金。(每稅種各限量前 10,000 筆) ※每一用戶(以正卡持卡人 ID 歸戶，正附卡合併計算)，每稅種回饋上限 100 元。
	台灣 Pay「信用卡/Visa Debit 卡」與台灣 Pay「金融卡/帳戶」繳稅回饋分別計算，每一用戶最高可獲得「彰銀柴寶幣」2,000 元及新臺幣 200 元刷卡金。	
第二重優惠	免收手續費	不限金額，皆可享使用「彰銀信用卡/Visa Debit 卡/金融卡/帳戶」繳稅免收手續費優惠。
第三重優惠	分期付款 0 利率 (需登錄)	「彰銀信用卡」享 3、6、12 期 0 利率(Visa Debit 卡不適用)。

- 五、注意事項(信用卡繳納適用第(一)至(八)項；金融卡/帳戶繳納適用第(九)至(十二)項；兩者皆適用第(十三)至(十八)項)

(一)活動期間以彰銀行動網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介接「彰銀信用卡/Visa Debit 卡」成功完成牌照稅(限 110/4/1-110/4/30 繳納)、房屋稅(限 110/5/1-110/5/31) 繳納，每一筆稅款送新臺

幣 50 元刷卡金；刷卡金將分別於 110 年 6 月底、110 年 7 月底前回饋至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上/Visa Debit 卡帳戶，回饋之刷卡金限折抵刷卡消費金額，無法要求領現或溢繳領回。

- (二)倘客戶以信用卡及 Visa Debit 卡各繳稅一筆，則回饋至該稅種第一筆交易之卡片帳上，第一筆以信用卡正卡/附卡繳稅回饋至正卡信用卡帳單，倘第一筆以 Visa Debit 卡繳稅則回饋至 Visa Debit 卡帳戶。
- (三)牌照稅須於 110/4/30 前、房屋稅須於 110/5/31 前至彰化銀行官網之活動登錄專區登錄分期期數，限以正卡人資料登錄，正卡申請成功者，附卡亦得享有同等分期優惠。未完成登錄者，恕無法參加本活動；活動期間僅需登錄一次，每人限申請一種分期期數，且選擇後不得更改；如欲變更登錄資訊請洽彰化銀行客服專線 412-2222。持卡人如未登錄參加分期優惠，則系統將以一次性付清方式繳稅。
- (四)分期付款需於信用卡原額度可用餘額內承作，若超過原額度可用餘額，超過可用餘額之金額自動改以一次付清方式處理，可用餘額內之金額仍享免息分期。
- (五)參加分期活動之每期分期金額將於每月信用卡對帳單中列入最低應繳款；分期金額與分期利息尚未全部結清時，未結清部份仍會佔用個人可使用之信用額度。
- (六)分期付款期間，倘持卡人有發生停卡（含申請停用及遭強制停用）或發生扣款不足等違反持卡人與彰化銀行間約定條款之情事，分期未償還之款項立即視為全部到期。
- (七)本活動不回饋信用卡紅利積點及信用卡現金回饋。
- (八)活動期間至刷卡金回饋時，卡片須為有效卡且無逾期繳款，倘持卡人有發生停卡（含申請停用及遭強制停用）或發生扣款不足等違反持卡人與彰化銀行間約定條款之情事，彰化銀行將取消回饋及參加活動之資格。
- (九)活動期間以彰銀行動網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介接「彰銀金融卡/帳戶」成功完成牌照稅(限 110/4/1-110/4/30 繳納)、房屋稅(限 110/5/1-110/5/31)繳納，每一筆稅款送「彰銀柴寶幣」500 元，將分別於 110 年 6 月底、110 年 7 月底前發放。
- (十)「彰銀柴寶幣」發放時如本活動參與對象於彰化銀行存款帳戶結清銷戶、或有註銷彰銀行動網、註銷台灣行動支付 APP 等情事，「彰銀柴寶幣」不予發放，恕不補發。
- (十一)「彰銀柴寶幣」兌換方式及標準：請參閱彰化銀行官網之「彰銀柴寶幣辦法」。本活動獲得之「彰銀柴寶幣」有效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使用期限以彰化銀行官方網站、個人網銀、行動網銀及台灣行動支付 APP 所載為準，用戶於上述有效期限屆至前已取得但尚未兌換之「彰銀柴寶幣」，於有效期限屆至時即自動歸零失效，用戶不得再要求兌換任何回饋項目。

- (十二)彰銀存款戶如首次使用「台灣行動支付 APP」綁定「金融卡/帳戶」，請先閱讀並同意「彰銀柴寶幣約定條款」後，始享有彰化銀行提供之「彰銀柴寶幣」紅利點數服務。Android 手機請先至卡片→紅利點數→彰化商業銀行→我已完成閱讀「彰銀柴寶幣約定條款」；iOS 手機請先至全部→紅利點數→彰化商業銀行→我已完成閱讀「彰銀柴寶幣約定條款」。
- (十三)本活動採限量回饋，每稅種信用卡(Visa Debit 卡)及金融卡(帳戶)各限量 10,000 筆，額滿為止。信用卡(Visa Debit 卡)以授權時間、金融卡(帳戶)以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如達前述上限，即停止回饋，並公告於彰化銀行官網。
- (十四)取得「彰銀柴寶幣」/刷卡金之活動對象不得要求將「彰銀柴寶幣」/刷卡金讓與他人，活動對象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或有其他不正當或非合理性行為，彰化銀行有權取消其領獎資格。
- (十五)參加本活動者，悉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之規範，如有違反，彰化銀行得取消其參加之資格，並就彰化銀行因此所遭受之損害，向違反者請求損害賠償。
- (十六)參加本活動者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彰化銀行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彰化銀行有權檢視各項交易行為，倘涉及不當行為，將排除參與本活動，並隨時調整、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本活動相關資訊均以彰化銀行官網最新公佈之內容為準，無須事先通知。
- (十八)若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請見彰化銀行官網 (www.bankchb.com) 或洽客服專線：全省單一代表號 412-2222(手機請撥 02-412-2222) / 0800-365-889(限市話)。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年利率：8.63%-15% 循環信用利率之基準日 104 年 9 月 1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之 3.5% ；信用卡各項費用查詢：請見彰化銀行網站 (www.bankchb.com) 或洽客服專線 0800-365-889/412-2222(全省單一代表號)